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第30條之1所明定；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為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再按，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；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；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收養契約書。二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三、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

01 文件。四、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
02 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五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
03 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
04 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收養人或被收
05 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七、經收
06 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
07 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
08 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，家事事件法第115條亦有明
09 文。

10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
11 日以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
12 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：
13 一、提出收養契約書（須由收養人丁○○、被收養人丙○○
14 ○○、法定代理人乙○、甲○○簽章並填載日期），若收養契
15 約書係於大陸地區作成，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及海基
16 會認證。二、收養人丁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
17 略）。三、被收養人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乙○、甲○○之
18 大陸地區戶籍資料及常住人口登記卡（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
19 關公證及海基會認證）。四、被收養人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
20 乙○、甲○○之出養同意書，並經公證（若生父母可親自出
21 庭表示意見，則無庸經公證）。五、被收養人丙○○及其法
22 定代理人乙○、甲○○之居留證、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及護
23 照影本。六、本件收出養符合大陸地區收養法規之證明文件
24 （例如：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及海基會認證之大陸地區
25 收養登記證）。七、收養人丁○○之健康檢查表。八、收養
26 人丁○○之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。九、收養人丁○○向轄
27 區派出所申請之良民證（即無前科之證明）。十、收養人丁
28 ○○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
29 歸戶財產資料。十一、收養調查表。十二、收養人丁○○已
30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或其他機構
31 有關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。十三、提出收出養評估

01 報告，或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為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
02 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之證明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
03 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
04 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07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怡君